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